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实施修订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和“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以施行本地合格证明书与香港资历架构资历级别的配置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员概述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经修订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和“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施行 8 个本地合格证明书与香港资历架构相应资历级别的配置。

背景

2. 为增强公众对合格证明书持有人专业标准的认受性，并为吸引新人投身本地海运行业，海事处在 2019 年向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申请为 8 个本地合格证明书与香港资历架构的资历级别作相应配置（附件一）。为筹备此项申请，海事处成立了一个由政府、资历架构专业人士和业界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为申请工作提供意见和方向，并监督工作的准备和进度。申请在 2019 年 10 月获评审局接纳。海事处并在 2020 年 1 月获教育局批准成为 8 个本地合格证明书的指定资历级别评审机构。

规则的修订

3. 经收集及分析参与草拟选择题模拟试人士的意见后，海事处在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对相关规则的检讨，并按评审局必需满足相应资历级别的要求，就规则作出以下的修订：

- (i) 适当修改考试题目数据库中属记忆性的选择题。此外，就各级合格证明书的考试方法、时间和及格分数也作出调整（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 (ii) 取消本地船只船长二级证明书的选择题考试，代之以口试形式评估考生对避碰规则、浮标、紧急事故、本地常识、领航技术、港口规例、船只稳性、航海技术、船只操纵、港口拖带限制、影响船舶稳性的货物操作和危险货物处理等的认知(见附件四)；及
- (iii) 划一本本地船只船长二级证明书和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海图考试的时限（110 分钟）和综合能力的评审准则（见附件五及附件六）。

4. 此外，对考试中盗录的违规行为一项亦会作出修订，为执行违规处罚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见附件七及附件八)。

实施时间

5. 上述规则的修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实施。

6. 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成功通过所需考试的考生，除获发本地合格证明书外，将另行取得其相应资历级别的证明文件。

其他

7. 所有考试试题，包括口试，多项选择试题和海图作业，均已由顾问审核，以确保其水平达到相应的资历级别。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起，考试申请人可以使用新的多项选择题样本进行模拟考试，相关的试题样本可以在海事处的网站上获取。

8. 请各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2020 年 10 月

8 个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资历级别配置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获评审局接纳

<u>本地合格证明书</u>	<u>资历级别</u>
船长一级证明书 (COX1)	3
船长二级证明书 (COX2)	3
船长三级证明书 (COX3)	2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EO1)	3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EO2)	3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EO3)	2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PVO1)	3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PVO2)	2

附件二

考试方法的修订

本地合格证明书	资历级别	考试方法		
		选择题	口试	笔试和海图作业
船长一级证明书 (COX1)	3			
船长二级证明书 (COX2)	3	取消	保留	保留
船长三级证明书 (COX3)	2	保留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EO1)	3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EO2)	3	保留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EO3)	2	保留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PVO1)	3		保留	保留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PVO2) 甲部:航驶、船艺及安全 (PVO2A) 乙部:轮机知识 (PVO2B)	2	保留		

考试形式的修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时考试要求 <i>(括号内为修订后的要求)</i></p>				
1. <u>船长一级 证明书 (COX1)</u>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变: 即本地船长在考取二级证明书后, 加一年相关船只船长经验, 并完成个人求生技能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急救(基本及医疗技能合并课程)、消防训练课程(本地船舶), 即可申请一级证明书, 毋须考试。
2. <u>船长二级 证明书 (COX2)</u>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选择题 <i>(删除此项考试)</i>	30 <i>(删除)</i>	40 <i>(删除)</i>	70 <i>(删除)</i>	(i) 相对船长三级证明书的考试, 二级考试的选择题主要是额外加多拖带作业、货物处理对船只稳性的影响和处理危险货物等知识要求, 而此类题目在口试时可更有效地评估考生对不同情景的应对能力, 故此删除此项选择题考试。 (ii) 除了海图作业, 船长二级证明书的选择题笔试纲要全部转移至口试
海图作业	5	60 <i>(110)</i>	70	
口试	25	45 <i>(60)</i>	70	

				<p>范围，并在口试中进行评估。</p> <p>(iii)海图作业和口试时间与游乐船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看齐。</p>
--	--	--	--	---

3. <u>船长三级</u> <u>证明书</u> <u>(COX3)</u>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选择题	<p>40</p> <p>(30)</p>	50	<p>70</p> <p>(60)</p>	<p>(i) 现时考试数据库内低于相应资历级别而属记忆性的题目被删除或修订以符合资历级别第 2 级的要求，故此合格分数由 70% 调整至 60% 以作平衡。</p> <p>(ii) 因考生在获发证明书前须完成认可的必修预备课程和船上服务经验，已具备一定程度的海上专业知识，而修订后的题目全属资历级别第 2 级的题目，因此考试题目数量由 40 题调整至 30 题。</p>

4. <u>轮机操作 员一级证 明书</u> <u>(EO1)</u>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变: 即本地轮机操作 员在考取二级证明书 后, 加一年轮机操作 员相关经验, 并完成个人 求生技能训练课程(本地 船舶)、急救(基本及医疗 技能合并课程)、消防训 练课程(本地船舶), 即可 申请一级证明书, 毋须 考试。
5. <u>轮机操作 员二级证 明书</u> <u>(EO2)</u>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选择题	50 (40)	90	70 (60)	(i) 现时考试数据库内 低于相应资历级别而属 记忆性的题目被删除或 修订以符合资历级别第 3 级的要求, 故此合格分 数由 70% 调整至 60% 以 作平衡。 (ii) 因考生在报考二级 试时已有最少两年的船 上服务经验, 已具备一 定程度的海上专业知 识, 而修订后的题目全 属资历级别第 3 级的题 目, 因此考试题目由 50 题调整至 40 题。

6. 轮机操作 员三级证 明书 (EO3)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选择题	50 (40)	60	70 (60)	<p>(i) 现时考试数据库内低于相应资历级别而属记忆性的题目被删除或修订以符合资历级别第2级的要求,故此合格分数由70%调整至60%以作平衡。</p> <p>(ii) 因考生在获发证明书前须完成船上服务经验,已具备一定程度的海上专业知识,而修订后的题目全属资历级别第2级的题目,因此考试题目数量由50题调整至40题。</p>

7.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PVO1)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海图作业	5	110	70	(i) 现时海图作业考试内容符合资历级别第 3 级要求, 故此题目数量和合格分数不变。
口试	25	45 (60)	70	(ii) 现时口试方面考生平均只有少于 2 分钟时间响应问题而略有不足, 故此口试时间延长至 60 分钟。
8.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PVO2)	题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合格分数 (%)	备注
甲部份选择题: 航驶、船艺及安全 (PVO2A)	40	45	70 (60)	现时考试数据库内低于相应资历级别而属记忆性的题目被删除或修订以符合资历级别第 2 级的要求, 故此合格分数由 70% 调整至 60% 以作平衡, 惟考试题目数量和时间保持不变。
乙部份选择题: 轮机知识 (PVO2B)	40	45	70 (60)	

附件四

需要修订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本地船长二级证明书笔试和口试)

段	原文	修改(粗体字为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原因
7.2	<p>甲部 (笔试和海图作业)</p> <p><u>本地常识、领航技术和港口规例</u></p> <p>(1) 遮蔽水域范围、驶离遮蔽水域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p> <p>(2) 香港水域内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规则、所有船只使用该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时的正确行动规则。</p> <p>(3) 适用于维多利亚港和避风塘的航速限制与其他限制。</p> <p>(4) 禁止碇泊区、限制碇泊区和限制区。</p> <p>(5) 公众码头和避风塘的使用规则。</p> <p>(6)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不同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p> <p>(7) 在香港水域内弃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惩罚。</p> <p>(8) 香港海港内拖带作业的限制。</p> <p>(9) 靠泊海港内停泊船只或系泊于海港区泊浮泡的规则、海港区泊浮泡的使用规则。</p> <p>(10)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国际信号，包括风暴信号。</p> <p>(11) 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和方法。</p>	<p>1. 甲部 (笔试和海图作业)由 7.2 (1) 至 7.2 (33) 段所有段落均删除。</p> <p>2. 甲部由 7.2 (1) 至 7.2 (13) 段将列于 7.5 段作为本地常识考试的纲目。</p>	<p>1. 详见附件三/项 2 船长二级证明书，除了海图作业，选择题笔试的纲要全部转移至口试范围。</p> <p>2. 本地船长二级合格证明书选择题考试被取消，但本地常识、领航技术和港口规例等纲目需要保留用作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第 3.2.2 (2) 和 3.3.4 (3) 要求的本地常识考试。</p>

<p>(12) 关乎香港水域内本地船只航行须知的布告和航海警告的来源。</p> <p>(13) 使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的常识。</p> <p><u>船只稳性</u></p> <p>(14) 对于稳定、不稳定、中性平衡、过稳、易倾等船只稳性术语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稳状况的迹象。</p> <p>(15) 自由液面对船舶稳性的影响、自由液面效应的成因、怎样利用舷墙排水口和甲板排水口消解自由液面效应、不稳固装载货物的危险。</p> <p>(16) 在船上增加、减少和转移载重对船只稳性的影响（无须精确计算）。</p> <p>(17) 以船上起重装置吊起载重对船只稳性的影响（无须精确计算）。</p> <p>(18) 载重线标志、超载危险。</p> <p>(19) 失去浮力的影响、维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闭锁装置的使用。</p> <p>(20) 过度纵倾的危险。</p> <p><u>航海技术和船只操纵</u></p> <p>(21) 船只操纵基本原理。</p> <p>(22) 确定碰撞危险的方法包括正确使用雷达。</p> <p>(23) 遇上恶劣天气或船只失去航行能力的应变措施。</p> <p>(24) 有人堕海的拯救程序。</p> <p>(25) 备锚工作、选定锚地、锚泊作业、看守锚泊中船只，以及爬锚的成因、影响及其补救方法。</p> <p>(26) 拖带与被拖的准备工作和安全作业。</p>		
--	--	--

	<p>(27) 于近距离驶经航行中或系泊中大型船只的危险。</p> <p>(28) 在香港水域内求助的步骤、香港搜救单位和组织的数据、紧急通讯方法。</p> <p>(29) 热带风暴临近时的准备工作和程序。</p> <p>(30) 本地船只上救生和灭火装置的使用和保养。</p> <p>(31) 装卸和处理危险货物所须遵从的预防措施。</p> <p>(32) 协助其他遇险船只的方法。</p> <p>(33) 使用绳缆、钢缆或起重机械、进行系泊作业和进入密封空间的安全工作守则。</p>		
<p>7.2</p>	<p><u>乙部</u> <u>碰撞规则、浮标和紧急事故</u> (口试)</p>	<p><u>乙部 (口试)</u> <u>避碰规则、浮标、紧急事故、本地常识、领航技术、港口规例、船只稳性、航海技术和船只操纵。</u></p>	<p>详见附件三/项2 船长二级证明书，除了海图作业，选择题笔试的纲要全部转移至口试范围，从而符合资历架构的要求。</p>
	<p>(增加)</p>	<p>(7) 遮蔽水域范围、驶离遮蔽水域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p> <p>(8) 香港水域内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规则、所有船只使用该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时的正确行动规则。</p> <p>(9) 适用于维多利亚港和避风塘的航速限制与其他限制。</p> <p>(10) 禁止碇泊区、限制碇泊区和限制区。</p> <p>(11) 公众码头和避风塘的使用规则。</p> <p>(12)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不同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p>	

		<p>(13) 在香港水域内弃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惩罚。</p> <p>(14) 香港海港内拖带作业的限制。</p> <p>(15) 靠泊海港内停泊船只或系泊于海港系泊浮泡的规则、海港系泊浮泡的使用规则。</p> <p>(16)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国际信号, 包括风暴信号。</p> <p>(17) 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和方法。</p> <p>(18) 关乎香港水域内本地船只航行须知的布告和航海警告的来源。</p> <p>(19) 使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的常识。</p> <p>船只稳性</p> <p>(20) 了解稳定、不稳定、中性平衡、过稳、易倾等船只稳性术语的基本概念, 以及不稳状况的迹象。</p> <p>(21) 自由液面对船舶稳性的影响、自由液面效应的成因、怎样利用舷墙排水口和甲板排水口消解自由液面效应、不稳固装载货物的危险。</p> <p>(22) 在船上增加、减少和转移载重对船只稳性的影响 (无须精确计算)。</p> <p>(23) 以船上起重装置吊起载重对船只稳性的影响 (无须精确计算)。</p> <p>(24) 载重线标志、超载危险。</p> <p>(25) 失去浮力的影响、维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闭锁装置的使用。</p> <p>(26) 过度纵倾的危险。</p> <p>航海技术和船只操纵</p> <p>(27) 船只操纵基本原理。</p>	
--	--	---	--

		<p>(28) 确定碰撞危险的方法包括正确使用雷达。</p> <p>(29) 遇上恶劣天气或船只失去航行能力的应变措施。</p> <p>(30) 有人堕海的拯救程序。</p> <p>(31) 备锚工作、选定锚地、锚泊作业、看守锚泊中船只，以及爬锚的成因、影响及其补救方法。</p> <p>(32) 拖带与被拖的准备工作和安全作业。</p> <p>(33) 于近距离驶经航行中或系泊中大型船只的危险。</p> <p>(34) 在香港水域内求助的步骤、香港搜救单位和组织的数据、紧急通讯方法。</p> <p>(35) 热带风暴临近时的准备工作和程序。</p> <p>(36) 本地船只上救生和灭火装置的使用和保养。</p> <p>(37) 装卸和处理危险货物所须遵从的预防措施。</p> <p>(38) 协助其他遇险船只的方法。</p> <p>(39) 使用绳缆、钢缆或起重机械、进行系泊作业和进入密封空间的安全工作守则。</p>	
7.5	(新增)	<p>第 3.2.2 (2) 和 3.3.4 (3) 要求的本地常识考试</p> <p>(按照《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 478 章附属法例 J）的规定发出的有效远洋航行或内河航行二级或一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或由外地政府发出的认可同等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并通过一项本地常识考试。)</p> <p>7.5 本地常识考试</p> <p>(1) 遮蔽水域范围、驶离遮蔽水域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p> <p>(2) 香港水域内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规则、所有船只使用该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时的正确行</p>	

		<p>动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适用于维多利亚港和避风塘的航速限制与其他限制。(4) 禁止碇泊区、限制碇泊区和限制区。(5) 公众码头和避风塘的使用规则。(6)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不同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7) 在香港水域内弃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惩罚。(8) 香港海港内拖带作业的限制。(9) 靠泊海港内停泊船只或系泊于海港区泊浮泡的规则、海港区泊浮泡的使用规则。(10)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国际信号, 包括风暴信号。(11) 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和方法。(12) 关乎香港水域内本地船只航行须知的布告和航海警告的来源。(13) 使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的常识。	
--	--	--	--

需要修订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本地船只船长二级证明书海图作业和笔试)

段	原文	修改(粗体字为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原因
7.2	甲部 (笔试和海图作业)	甲部 (海图作业和领航技术)	符合资历级别要求。
7.2(34)	重要海图符号。	7.2(1) 重要海图符号的全面知识和海图改正。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7.2(35)	平衡尺、绘图图规和分规的使用方法。	7.2(2) 以经纬度或以相对于某图注物体的方位和距离表示海图上某位置。按已知的经纬度或按已知的相对于某图注物体的方位及距离，在海图上标绘出某位置。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7.2(36)	测定和绘划方位、航向、叠标，以及应用罗经差的能力。		
7.2(37)	利用方位与距离或经纬度坐标在海图上标绘位置的能力。		
7.2(38)	在海图上量度距离和确定预计到达时间。	7.2(3) 找出两个位置之间的罗经航向及距离，并在已知船只航速的情况下，计算出预算到达时间。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7.2(39)	绘划避开碍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7.2(4) 绘划避开碍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更改段落编号。
7.2(40)	抵销风压和潮流作用的认识（无须精确计算）。	7.2(5) 经预计风压偏航及/或水流后，找出应航驶的罗经航向以达致实际的指定航向。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7.2(41)	香港水域潮流状况的概念，潮汐和潮流数据源。	7.2(6)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及海图潮汐数据的使用。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7.2(42)	计算香港某些位置的高潮时和低潮时，以及把预测高度应用于图示水深值。		
	(增加)	7.2(7) 已知自差表，在真航向及罗经航向两者间互相换算。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增加)	7.2(8)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及已行驶距离，在海图上标绘出船只不计风，流水影响而推算的位置。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增加)	7.2(9)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船只航速及水流的方向及流速，找出船只实际的对地航向和航速（航道角）。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增加)	7.2(10)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已行驶距离或船只航速和相隔时间或水流的方向及流速以及风压偏航预计，藉在海图上标绘而找出预算位置。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增加)	7.2(11) 藉同时交叉方位、位置线的转移、方位和距离，在海图上定出船只位置。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增加)	7.2(12) 由一系列的测深纪录找出只的约略位置。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7.2(44)	(增加)	7.2(13) 使用安全导航线和叠标。	与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书考试网要一致。

附件六

需要修订的“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海图作业和笔试)

段	原文	修改(粗体字为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原因
7.1(4)(a)	认识英版海图	认识 香港 海图 和海图改正 。	本地证书考试不再采用英版海图。
7.1(5)	使用香港水域的潮汐表、潮汐水流图和海图潮汐资料。	使用香港水域的潮汐表 (删除 潮汐水流图)和海图潮汐数据。	潮汐水流图已不再出版。
7.2.1(3)	已知偏差表,	已知 自 差表。	在香港海图 1 号, Deviation 的正确翻译是“自差”。
7.2.1.(9)	藉同时交叉方位、方位和距离, 在海图上定出船只位置。	藉同时交叉方位、(增加) 位置线的转移 、方位和距离, 在海图上定出船只位置。	必要的海图作业知识, 而海事处的游乐船证书考试, 多年来都有用位置线的转移来定出船只位置。
7.2.1(14)	海图与航程策划。	删除航程策划	海图改正的知识已包括在 7.1(4)(a)。航程策划对游乐船操作人并不实用。

需要修订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考试犯规的惩罚)

段	原文	修改(粗体字为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原因
5.3	考试犯规的惩罚		
	<p>(1) 考生应考时如被发现：</p> <p>(a) 查阅未经批准的书籍或文件；</p> <p>(b) 抄袭他人答案；</p> <p>(c) 协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数据；</p> <p>(d) 接受他人的协助或资料；</p> <p>(e) 以任何方式与主考人员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沟通；</p> <p>(f) 抄录试题任何部分，意图带离试场；</p> <p>(g) 损毁或弄污试场提供的任何考试文件或设备；或</p> <p>(h) 盗录（包括录音或录像或其他形式的纪录）。</p> <p>一律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十二个月内不准重考。</p> <p>(2) 考生如有第 5.3(1) 段所指明的任何犯规行为超过一次，则由最后一次犯规当日起计 24 个月内不准重考。</p>	<p>(h) 携带任何未经授权的设备进行图像拍摄，音频记录，视频记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记录，无论该设备是否正在运行。</p>	<p>对考试违规中盗录行为一项作出修订，使执行违规处罚时得到更清晰的指引。</p>

需要修订的“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考试犯规的惩罚)

段	原文	修改(粗体字为修订后的内容)	修改原因
5.5	考试犯规的惩罚		
	<p>(1) 考生应考时如被发现：</p> <p>(a) 查阅未经批准的书籍或文件；</p> <p>(b) 抄袭他人答案；</p> <p>(c) 协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数据；</p> <p>(d) 接受他人的协助或资料；</p> <p>(e) 以任何方式与主考人员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沟通；</p> <p>(f) 抄录试题任何部分，意图带离试场；</p> <p>(g) 损毁或弄污试场提供的任何考试文件或设备；或</p> <p>(h) 盗录（包括录音或录像或其他形式的纪录）。</p> <p>一律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十二个月内不准重考。</p> <p>(2) 考生如有第 5.5(1) 段所指定的任何犯规行为超过一次，则由最后一次犯规当日起计 24 个月内不准重考。</p>	<p>(h) 携带任何未经授权的设备进行图像拍摄，音频记录，视频记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记录，无论该设备是否正在运行。</p>	<p>对考试违规中盗录行为一项作出修订，使执行违规处罚时得到更清晰的指引。</p>